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離校同意申請書

學號：_____ 學生姓名：_____

常用校外信箱：_____

本系碩士班學生辦理離校手續前，應確實完成下列事項：

1. 一般生已通過畢業門檻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2. 確實歸還所借之應外系系圖書籍。
3. 若有登記研究室座位者，請清空個人物品及座位，
並歸還研究室鑰匙至應外系辦公室，並領回押金 100 元。
4. 繳交1本修正及裝訂完成之碩士論文至應外系系辦公室。

完成各項辦理後，請持單至系辦公室辦理畢業登記

手續	簽辦人	簽辦人簽章
指導教授確認碩士論文 確實完成修正	論文指導教授	
已通過畢業門檻並繳交相關 證明文件(碩士一般生)	系務助理	
繳交1本修正及裝訂完成之 碩士論文	系務助理	
系圖書籍歸還完成	系務助理	
研究室清理完成	歐薇芳小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